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分流實施要點

97.6.20 修訂

102.8.13 修訂

107.2.23 校務會議修訂

107.11.20 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主旨：依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辦理學程分流事宜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校綜高學生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時，因主修學程不同，採學程編班時，為使同學程之不同班別的學生程度相同，教師教學勞逸均攤，提升均質學習氛圍，特立本辦法以進行編班。

三、編班原則：

- (一) 學生需於學校規定之最後期限，選擇主修學程，學生不得因編班班別不同，更改主修學程。
- (二) 同一學程當學生人數超過50人時，該學程得以分成大小班上課。
- (三) 各學程之小班合併為一導師班，同導師班之不同學程的課程相同者，採合班上課。

四、編班方式：

- (一) 依一年級整學年前五次期考，按分流後主修學程採取科目之平均分數，依學分數加權計算總分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)，計算同一主修學程學生之排名(男生、女生分開排名)，加權方式按採計科目之一年級學分比例加權。
- (二) 自然學程採計科目(領域)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。
社會學程採計科目(領域)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。
商服學程採計科目(領域)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。
- (三) 排名時，若平均加權總分相同，則
 1. 自然學程依數學、英文、國文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平均之順序計算排名。
 2. 社會學程依數學、英文、國文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平均之順序計算排名。
 3. 商服學程依數學、英文、國文平均之順序計算排名。若採取科目平均皆相同，則由教務處抽籤決定排名。
- (四) 依該學程之大班人數除以小班人數之比值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，以下簡稱 R 值)，採S型常態編班，奇數輪由小班編至大班，偶數輪由大班編至小班。
- (五) 各輪編入小班之人數均為1人，排名第一名從小班開始編班。
- (六) 第一輪時，編入大班之人數依 r_1 值(R 值四捨五入至整數)計算，並計算差距 $\Delta_1 = R - r_1$ 。

(七) 第二輪時，編入大班之人數依 r_2 值 ($R + \Delta_1$ 值四捨五入至整數) 計算，並計算差距

$$\Delta_2 = 2R - (r_1 + r_2)。$$

(八) 依此類推，計算各輪編入大班之人數，直至編班完成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